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 2010-042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2日召开,会议采用传真方式表决。公司董事长龚兵先生因工作原因,于2010年12月22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其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自2010年12月22日生效,故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推荐董事段清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代行董事长职务期限自本次本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2010年12月22日至选举出新任董事长之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的提名,审议通过提名陈永强先生为公司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议案中的第二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永强:男,汉族,1954年2月生,重庆市人,1986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4年4月参加工作,高级政工师。曾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摩托车产业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摩托车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 2010-043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于2011年1月7日(星期五)上午9时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嘉陵宾馆会议室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一、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对象

- 1、凡2011年1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可出席本次会议。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凡出席会议的股东(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月5日-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证券管理室。

联系人:唐丽丽
联系电话:023-65194095 传真:023-65196666
邮政编码:400032
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2、其他有关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
特此通知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0-037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2日上午9:30时
2.召开地点:银川市北京西路630号,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冯群副董事长

6.本次会议通知刊登在2010年12月7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81,941,9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9%。除赵家国董事长委托冯群副董事长主持会议、杨德勇独立董事委托周纳独立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纪毅董事因公外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聘请聘请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10年向该事务所支付报酬30万元。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于2010年10月22日刊登的本公司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股数81,941,940股,同意81,94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合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成秉康 贺倩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合天律师事务所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 2010-50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公司内部人事调整,许孙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由财务副总监高洪时先生接任财务总监。王爱军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刘宁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许孙华先生、王爱军先生、刘宁先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上述人事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高洪时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高洪时,男,1965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南通热处理厂财务部部长、南通交通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南通悦利机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2年4月加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0-037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期间,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委派谢继军先生和郑华峰先生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

2010年12月22日,公司接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保荐代表人郑华峰先生工作变动,不适合继续履行本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招商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朱权炼先生自2010年12月17日起接替郑华峰先生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谢继军、朱权炼,持续督导期至2011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朱权炼先生简介

朱权炼先生,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首批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10余年,主要保荐的项目有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鸿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股票简称:香溢融通 证券代码:600830 编号:临时 2010-03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22日,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旗典当),浙江元泰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泰典当)分别与刘洪宇先生签署协议,将德旗典当、元泰典当对华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伦集团)、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公司)分别拥有的债权2000万元、2040万元(均已收到华伦集团管理人帐户支付的首笔清偿款1185万元)债权转让给刘洪宇先生。

本次债权转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临时董事会批准。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1、德旗典当对华伦集团、大地公司申报的并经管理人确认的债权(含其他共同债务人)计人民币2000万元,该笔债权尚有ST金顶等为共同债务人。

2、元泰典当对华伦集团、大地公司申报的并经管理人确认的债权(含其他共同债务人)计人民币2040万元(均已收到华伦集团管理人帐户支付的首笔清偿款1185万元),该笔债权尚有ST金顶等为共同债务人。

三、转让对价:
1、德旗典当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400万元。

协议签订时收定金人民币300万元,余款受让方在2010年12月25日前付清。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0

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意向协议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该意向协议书不构成,也不应被理解为有约束力的承诺,或是双方之间的合同或协议。

2、本意向协议书相关的正式协议的签署生效及实施南洋科技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尚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另外本意向协议书的有关条款的落实尚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对该产业园区进行规划。在签署本意向协议书后,公司将开始对该产业园区进行总体规划,但该产业园区规划的实施有赖于土地使用权的成功竞得;另外,该产业园区的总体投资规模、投资内容、投资进度以及是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由于该产业园区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要通过招拍挂公开方式分期分批进行,故土地使用权是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不能确定。

一、概述
为大力发展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经友好协商,2010年12月20日,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科技”)与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南洋科技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投资意向协议书》。

二、意向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基于南洋科技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在台州滨海工业区块安排不少于500亩工业用地,通过招拍挂公开方式分期分批出让给南洋科技及其子公司,

由南洋科技及其子公司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建设南洋科技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

(二)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在国家政策许可的范围之内,给予必要的政策优惠。

(三)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500余亩工业用地的土地征用和土地指标落实等工作;南洋科技须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原则,尽快联系规划设计单位,做好500余亩工业用地的总体布局工作。

三、投资目的
公司与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本意向协议书的目的是为了公司未来发展而作的战略性用地储备,这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主业及相关业务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对该产业园区进行规划。在签署本意向书后,公司将开始对该产业园区进行总体规划。

四、资金来源
因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尚不确定,公司将视实际成交金额采用自有资金或超募资金来购买,同时将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五、本意向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意向书的履行对公司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该意向书若能成功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未来大力拓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提升整体竞争能力。
本公司将根据本意向书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力阳 公告编号:2010-038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

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协议概况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三环线内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整治工作的意见》的要求,12月21日,武汉市硚口区土地储备事务中心与公司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拟收回本公司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古田路17号5655.4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国用(2010)第310号土地上的建有20148.34平方米的有证和无证房屋。拟采用包干总价给予公司补偿,其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元2680万元。

二、协议的签署各方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人:武汉市硚口区土地储备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三、协议标的物情况

公司所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古田路17号5655.4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硚国用(2010)第02040003号)系公司原有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2009年12月9日,公司曾拟以该宗地和另一宗出让地作价对武汉双虎汽车涂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因政策等原因该宗地未能实施增资。

截止2010年11月30日,该宗地财务账面值547,005.31元,净值416,635.25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国用(2010)第310号土地上的建有20148.34平方米的有证和无证房屋,财务账面值14,882,633.08元,净值4,968,085.35元。

四、协议的具体内容

2010年12月21日,经双方协商,并报有关部门批准,甲方拟收回乙方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古田路17号5655.4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硚国用(2010)第02040003号),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国用(2010)第310号土地上的建有20148.34平方米的有证和无证房屋。甲方拟采用采用包干总价给予乙方补偿,其包干总价为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万元整(¥:26,800,000元)。

补偿费用支付的方式和期限: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包干费用的20%,计人民币伍佰叁拾捌万元整(¥:5,360,000元)。

2、自乙方配合甲方办理完毕本协议全部土地、房屋过户及灭籍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九条总包干费用的60%,计人民币壹仟陆佰零捌万元整(¥:16,080,000元)。

3、最后余款(20%)计人民币伍佰叁拾捌万元整(¥:5,360,000元),待甲方房屋、建筑拆除后,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结清支付。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碚化证字(2010)第008号)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2日



欢迎订阅证券时报

《证券时报》2011年度征订工作已经全面展开,2011年《证券时报》全年订阅价480元/份,零售价格2.00元/份,邮发代号:45-91。欢迎拨打各地订报热线咨询及订阅!



- 深圳: 0755-83574355 山东: 0531-82922218 湖南: 0731-2320069, 2320009
广州: 020-87364280 青岛: 0532-66062126 云南: 0871-4195892
北京: 83123928 83123306 江苏: 025-84506096 四川: 028-85293525
上海: 021-68880159 浙江: 0571-85358301 陕西: 029-87517009, 87515119
重庆: 18696574808;18680867936 福建: 0591-87587903 甘肃: 0931-8837225
辽宁: 024-23269055;23263055 江西: 0791-6704027 青海: 0971-8204336
大连: 0411-84789954 安徽: 0551-2643942 宁夏: 0951-3086365
吉林: 0431-88611733 湖北: 027-87326707, 87300786 贵州: 0991-2324286
黑龙江: 0451-82223366 河南: 0398-66707482, 66786106 云南: 13511948600
河北: 0311-87919007 广西: 0771-4916505 贵州: 0755-83501737, 83501758
山西: 0351-4046283 陕西: 0771-4916505 贵州: 0755-83501737, 83501758
吉林: 0431-88611733 陕西: 0771-4916505 贵州: 0755-83501737, 83501758